



我国体育新闻侵权诉讼评述

发表时间: 2006-8-8

作者: 韩勇

点击: 233

一、我国体育新闻侵权诉讼概况

我国1982年《宪法》中规定了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批评权，还规定了公民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到保护，这是前三部《宪法》所没有的内容，被认为是保障公民权利的两大突破。加之1987年《民法通则》颁布实施，80年代中后期出现了俗称“告记者热”的新闻侵权诉讼高潮。体育新闻侵权诉讼略微滞后，在1992年出现首例体育新闻侵权诉讼。

1992-2004年间，发生了数起体育新闻侵权诉讼，近年来尤甚，反响很大，有陆俊诉《羊城体育》名誉侵权案（1999年3月一审审结，被告被判向原告公开道歉，赔偿精神损失费85000元，经济损失17832元，二审维持原判）、深圳足球俱乐部诉《足球》名誉侵权案（2001年2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足球》深圳俱乐部正式道歉）、中远俱乐部诉《辽宁日报》名誉侵权案（2002年4月一审审结，被告被判向原告赔礼道歉）等，可以看出，多数体育新闻诉讼以媒体败诉而告终。

本文结合近年来三个体育新闻侵权案例中的主要法律问题加以点评，解析我国体育新闻侵权诉讼的有关问题。

（一）王文教诉新华社两记者名誉侵权案

1992年10月9日，有“中国大陆第一宗体育新闻侵权案”之称的中国著名羽毛球教练王文教诉新华社记者田某、王某名誉侵权案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称，被告颠倒黑白，以《中国体坛国际大走穴》为题，发表文章污蔑原告参加了“中国体坛的海外兵团”，造成了很坏影响，对原告名誉权构成伤害。

被告则认为原告对自己的指控不成立：一，“海外兵团”是一个中性词组，没有污蔑、诽谤之意；二，全文涉及原告只有几个字，且前冠“功勋卓著”，后注“已经回国”；三，写“海外兵团”意在褒扬。

一审原告胜诉，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2000元损失费。两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悉，此案被搁置在一中院，久拖未决。

（二）李章洙诉《南方日报》名誉侵权案

2001年2月12日，《南方体育》发表了特约记者温格撰写的《知情人惊爆旧闻：力帆为何放弃曲圣卿》和记者秦云撰写的《收了申花20万放弃曲圣卿？强收外援出场费？李章洙冷笑：如收黑钱，砍我全家》以及《企业家的本性》的新闻。后李章洙将《南方日报》诉至法院，认为其报道暗示了自己收取申花俱乐部20万买路钱而放弃摘取曲圣卿。李表示，尽管温格的文章中并没有直接说出他收受“黑钱”，但通过知情人的种种表露给了读者遐想的空间，属于不负责任的不实新闻传播，极大误导了受众，《企业家的本性》则直接地说他收到了20万元的“黑钱”。

2001年11月6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以被告《南方日报》无法出具其子报《南方体育》关于李章洙收黑钱的有效证据为由，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被判向李章洙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6万元。

（三）范志毅诉文汇报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侵犯名誉权案

2002年6月16日，《东方体育日报》在题为《中哥战传范志毅涉嫌赌球》的报道中转载了《体坛周报》“某国脚涉嫌赌球”的文章。文章进行排除式分析后指明，涉嫌球员为范志毅。文章同时报道了范本人的否定意见及足协、国家队其他队员的反应，还引用了网友的文章，并注明还将进一步关注此事件。6月17日、19日，《东方体育日报》报道了对范志毅父亲的采访和范志毅本人没有赌球的声明；6月21日，《东方体育日报》以《真相大白：范志毅没有涉嫌赌球》为题报道说，事实表明范志毅没有赌球。7月，范志毅向上海静安区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中哥战传范志毅涉嫌赌球》的报道侵犯了他的名誉权。2002年12月18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对范志毅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通过以上三个案例可以看出，十年间法院对体育新闻侵权案裁判的尺度已不尽相同。经过十年积累，我国现行法律中已经有了很多调整新闻传播的内容，在范志毅案中，法院对新闻自由与保护公民名誉权间的平衡游刃有余。有业内人士认为，范志毅案堪称体育新闻侵权诉讼，甚至是新闻侵权诉讼的典范。

二、舆论监督与名誉权保护

舆论监督是指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公民利用传播媒体发展各种意见或言论，对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等进行批评实行监督的权利。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对其名誉所享有的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舆论监督与名誉权保护都是现代社会的产物，也是社会文明的标志。早在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在发表谈话时就提出，“既要依法保护名誉权，又要依法支持舆论监督”，在实践中，要维持两者的平衡是很困难的，舆论监督与名誉权保护常常产生冲突和矛盾。国外大多倾向对新闻实行优先保护。

我国亦有学者认为，名誉权属私法（Private law），舆论监督属公法（Public law），公法应优于私法，要区分政治事件、社会事件和私人事务，名誉权保护向私人事务倾斜；区分公众人物（Public person）与一般公民，名誉权保护向一般公民倾斜；区分法人和自然人，名誉权保护向自然人倾斜。

其中，“公众人物”是非常重要的概念。“公众人物”出自美国诽谤法，一般是指国家官员（包括政界要人，政府官员）、国家公务员和名人。一般认为，公众人物应受到公众监督，享有较少的隐私权。在1964年《纽约时报》诉萨利文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公众官员起诉诽谤时必须证明媒体有实际上的恶意（actual malice），即明知内容错误或毫不顾及内容的真假而轻率地发表。在1967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又把这一举证责任扩大到公众人物身上，其基本原则是指凡“公众人物”起诉新闻媒介诽谤案，不仅要证明普通法院要求的有关内容已发表，给自己造成了损害，还要证明新闻媒介具有“实际上的恶意”方可胜诉。这个原则被称为新闻媒介的宪法特许权（constitutional privilege），这是基于宪法保护公民言论自由的原则，对公民批评或评论“公众人

物”的言论予以宽容。

我国法律并未明确“公众人物”概念，目前常见的体育新闻侵权都是侵犯体育名人的名誉权，由于所涉当事人非国家工作人员，无法援引《宪法》有关规定抗辩其有接受批评、建议的义务，因此体育新闻工作者和媒体容易惹上官司，且大抵败诉。

实际上，体育名人与普通公民确有不同：首先，他们生活在公众的漩涡中，言行举止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公众关注、追逐的话题，离开公众，他们无从获得已有的声名和地位，他们已在公众生活中获得利益，理应接受公众的监督，在他们献身于社会的时候就放弃自己的部分利益；其次，公众对其的评述很多时候已不仅仅针对其个人，而是由此引发的一类社会问题、现象等，是与公共利益有关的话题，应允许不同的意见和看法；第三，公众人物的地位、权力和影响使其具有较强的抵御侵害的能力，他们有比普通人更多的接触媒体的机会，他们极易获得媒体的关注，也容易获得渠道传播自己的观点，足以减少他们因受诽谤而遭受的名誉减损；第四，民众对公众人物的批评由于自身地位的局限性不可能保证不出错，如果只允许完全正确的批评，就等于取消批评。但是，这只是法理上的观点，并未为法律规范所吸收。

范志毅案第一次认定了体育明星是“公众人物”，法院认为，2002年是中国国家足球队第一次打进世界杯，国足在世界杯上的表现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范志毅系中国著名球星，自然是社会公众人物，此期间关于国足和范志毅的任何消息，都将引起社会公众和传媒的广泛兴趣和普遍关注，从表面上看，报道涉及的是范志毅个人的私事，但这一私事与社会公众关注世界杯、关心中国足球相联系时，这一私事就不是一般意义的私事，而属于社会公众利益的一部分，当然可以成为新闻报道的内容。新闻媒体对社会关注的焦点进行调查，行使报道与舆论监督的权力，以期给公众一个明确的说法，并无不当。

但是，任何事务都有一定的限度，并不能因此就随意对体育名人进行虚假报道和评论，这种报道，即使在享有新闻豁免权的国家，也不在豁免之列。如陆俊诉羊城晚报案中，有人提出陆俊为“公众人物”，应接受舆论监督，但笔者认为，被告向公众披露一条涉嫌受贿20万这样的爆炸性新闻，应对陆俊是否真的受贿尽以最大的注意和核实责任，却采取了放任和轻率的态度而未能履行，这是严重的过错，即使比照“公众人物”的规则来衡量，被告也同样要承担责任。

三、新闻真实与公正评论

新闻侵权主要表现为新闻失实。新闻是否失实就此成为衡量新闻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一条起点线。

由于新闻由事实和评论（意见）两部分构成，新闻失实主要表现在新闻事实失实和新闻评论失实。内容真实是指新闻媒体所发表的新闻作品的主要内容是与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相吻合的，不是无中生有的凭空杜撰或任意拔高贬低。目前体育新闻失实主要表现在体育新闻事实失实，一般原告都否认被告在新闻中披露的事实：如在陆俊诉《羊城体育》案中，陆俊否认收受过20万元的贿赂；在李章洙诉《南方日报》中，李章洙否认“收受上海申花方面20万元人民币”；在平安俱乐部诉足球报社侵权案中，原告否认了平安六球员嫖娼的说法；在重庆红岩四球员诉广东体育参考报社一案中，原告否认了红岩俱乐部董事长在赛前动员会说过四名广西籍球员打假球的话。

真实性的要求只是一种理念，指新闻报道的主要内容和情节基本属实，不至于让人产生大相径庭的误解。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应认为侵犯他人名誉权。”1998年《解答》又进一步规定：“新闻单位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内容基本属实，没有侮辱内容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其名誉权。”这里的“基本真实”、“基本属实”实际上指出了新闻报道失实是否导致名誉权侵权的界限是以内容基本真实为度。只要新闻记者、媒体能够证明报道内容大体属实，并且没有侮辱、诽谤的言辞，即使在枝节上有一些出入，也不认为构成了名誉侵权。这显然吸取了新闻界多次呼吁的新闻失实“微罪不举”的观点，对难以避免的轻微失实予以宽容。但在体育新闻侵权的法律实践中，法官掌握的尺度不同，总体来说“微罪不举”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

国际诽谤法中的公正评论，是指公众对于一切进入公共领域的事物，当然包括体育作品与体育名人，享有自由评论的权利。事实同意见(Opinion)应当严格区分开来，评论所依据的事实必须真实，而意见则可以各抒己见，只要不具有恶意，即使是片面的、错误的、偏激的意见，也不应追究诽谤责任。因为法律只解决侵权问题，而不过问观点的是非、感情的好恶这一类问题。

日本根据英美法的这一原则，认为“公正评论”有三个要件：一，构成评论前提的事实，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主要部分为事实，或至少相信其为事实；二，其目的不是为了与公共目的无关的单纯人身攻击，而是与公益有关；三，评论对象与公益有关，或是一般公众关心的事件。这一原则实际上也体现了在舆论与公民名誉之间，应对与社会公益有关的评论予以优先的保护。我国名誉权法没有明文规定“公正评论”的原则。

在王文教案中，作者认为法院的判罚是有争议的，因为两作者基于当时中国很多运动员、教练员赴国外留学、工作、定居，尤其是替居留国执教、参赛的情况，将其定义为“海外兵团”，旨在揭示这一社会现象，这是一般公众关心的事实，并不是与公众无关的单纯人身攻击，并无污蔑诽谤的恶意，也没有损害原告的名誉权，因此，法院的判决有失偏颇。

范志毅案之所以被称为里程碑式案件，是因为在该案中引入了我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公众人物”和“微罪不举”的概念。法院认为，《体坛周刊》刊出“某国脚涉嫌赌球”的报道后，引起社会公众和广大球迷的猜疑、议论，足以影响到整个国足的形象乃至中国足球的纯洁性。作为《东方体育日报》依据这一客观情况撰写报道，其消息来源并非主观臆造，从文章的结构和内容上看，旨在连续调查赌球传闻的真实性。即使范志毅认为报道指名道姓有损其名誉，但在媒体行使舆论监督的过程中，作为公众人物的范志毅，对于可能的轻微损害应当予以忍受。

四、结论

目前，我国体育界存在不良现象，应支持媒体的监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但应改变当今司法实践明显向保护公民的人格权方面倾斜的现象。李章洙案便体现了我国法律向名誉权保护倾斜的特点，因为《南方体育》刊登此文，有舆论监督的成分，而且派记者对李章洙进行了采访，将他的答复同时见报，因此并无恶意。这一倾斜现象，在20世纪80年代我国“新闻官司”刚刚出现的时候，有其合理性，因为不如此不能改变新闻界进行“新闻裁判”甚至“新闻审判”的传统工作模式。这一倾斜在今天仍然有其合理性，可以有效防止新闻自由权利被一些走“小报”路线、不负责任的媒体所滥用，但其局限性也十分明显，由于新闻工作者并无调查的特权，新闻又时效性，因而揭露社会不良现象的报道都有程度不同的风险，造成了很多记者不敢行使舆论监督的权利。范志毅案虽然引入先进的法律理念，但这个按理是否能够对今后的诉讼起指导作用，在我们这样一个成文法而非判例法国家，要取决于它是否被收入高院的公告，或者这一法律理念是否为立法者接受而引入立法。

想彻底改变这一现象，主要应强调两点：一，在我国新闻侵权立法中，应建立一定的免责条件，即凡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关的事务，即应置于舆论监督之下，对这方面事和人的批评指责，应属于舆论监督范围内的行为；二，对新闻侵权则应采取较为严格的构成要件，限制过多的新闻侵权责任的生产，从而实现舆论监督的特殊保护，在舆论监督中，只要不是无中生有、凭空捏造、丑化他人人格，不是抓住他人隐私或个别事实对他人人格进行侮辱、诽谤、诋毁，就不应视为侵权，对那些轻微的失实或用词不当，应采取“微罪不举”原则，要求受损害者予以忍受。

【出处】

第七届体育科学大会入选文章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四九三二

提交

重置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免责声明](#)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网上投稿](#) - [网站管理](#) - [部长信箱](#)

地址：山东济南洪家楼五号 邮编：250100

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6-2007